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9,060	149,434
直接成本		<u>(25,188)</u>	<u>(25,725)</u>
毛利		143,872	123,709
其他收益	4	2,836	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57,296)</u>	<u>(45,487)</u>
折舊及攤銷		<u>(18,926)</u>	<u>(18,772)</u>
融資成本	5	<u>(2,326)</u>	<u>(3,6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8,160	55,817
所得稅開支	7	<u>(13,222)</u>	<u>(12,493)</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54,938</b></u>	<u><b>43,324</b></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93	43,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5)</u>	<u>(154)</u>
		<u><b>54,938</b></u>	<u><b>43,324</b></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b>4.20</b></u>	<u><b>3.32</b></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915	545,327
無形資產		3,013	4,180
投資物業		10,037	10,339
會所會籍		1,350	1,350
		<u>543,315</u>	<u>561,1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	19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093	11,072
應收關連方		8	48
可收回稅項		-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37	22,895
		<u>25,890</u>	<u>34,25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5,518	45,8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5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一名關連方		-	2
應付股息		-	422
銀行貸款		151,097	233,293
應付稅項		4,309	6,885
		<u>210,359</u>	<u>292,87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84,469)</u>	<u>(258,6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8,846</b>	<b>302,56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819	7,901
<b>資產淨值</b>		<u><b>350,027</b></u>	<u><b>294,667</b></u>
<b>權益</b>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325,355	269,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1,573</b>	<b>296,05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6)	(1,391)
<b>權益總額</b>		<u><b>350,027</b></u>	<u><b>294,667</b></u>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合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所持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僱員福利

除以下解釋外，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在及以往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經修訂) 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名稱已由《綜合全面收益表》改變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納由《綜合全面收益表》改變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運用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之風險或擁有之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儘管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惟倘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股份數目及分散程度而言，投資方的表決權益仍具足夠數目，以致其具備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投資方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有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士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因此需將有關權益合併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之計量方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當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取消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與賣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格，而替而使用買賣差價內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價格。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餘下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董事正評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董事初步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84,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628,000港元。）

綜合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本報告期內歸納於流動負債內的5,000,000港元循環貸款，本集團可按銀行融資保證下繼續使用。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498,097,000港元內有尚未動用之該等融資約為347,000,000港元。提取有關融資是按公司要求並通過銀行之一般審批程序。
- (ii) 根據貸款協議，銀行貸款128,869,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若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資產將作出調整至可收回之價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及提供任何可能引起之負債。此財務報表未有反映可能作出調整之後果。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a)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三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顧客 A	44,211	19,744
顧客 B	40,504	不適用
顧客 C	25,006	不適用
	<u>109,721</u>	<u>19,744</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163,465	143,660
- 餐飲收入	5,199	5,376
- 雜項銷售	396	398
	<u>169,060</u>	<u>149,43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6
應收帳減值撥回	19	-
撥回應付及撥備款項	2,809	-
	<u>2,836</u>	<u>6</u>
	<u>171,896</u>	<u>149,440</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註)	788	2,02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註)	1,330	1,604
	<u>2,118</u>	<u>3,633</u>
信貸成本總額	208	6
銀行費用	<u>208</u>	<u>6</u>
	<u>2,326</u>	<u>3,639</u>

註：融資成本內的銀行貸款，全部均附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需按照貸款協議內的日期償還。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188	25,725
核數師酬金	500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57	17,303
投資物業折舊	302	302
無形資產攤銷	1,167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	-
壞帳核銷	1,119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9,673	48,945
- 退休福利成本	963	909

## 7.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314	10,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69)
	<u>12,304</u>	<u>10,603</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918	1,890
	<u>918</u>	<u>1,890</u>
所得稅支出	<u>13,222</u>	<u>12,493</u>

(b) 本年度利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利得稅前溢利	<u>68,160</u>	<u>55,817</u>
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11,246	9,210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722	2,773
不獲徵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65</u>	<u>580</u>
所得稅支出	<u>13,222</u>	<u>12,493</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5,093</u>	<u>43,478</u>
	'000	'000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29	9,775
減：呆賬撥備 (附註釋(c))	-	(19)
	<u>4,829</u>	<u>9,75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64</u>	<u>1,316</u>
	<u><b>6,093</b></u>	<u><b>11,072</b></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二零一三年：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698	9,212
31-60 日	4	410
61-90 日	-	134
90 日以上	127	-
	<u>4,829</u>	<u>9,756</u>

- (b) 本集團於報告完結期間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無減值	<u>3,211</u>	<u>6,731</u>
30 日內	1,491	2,684
31-60 日	-	207
61-90 日	127	13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u>1,618</u>	<u>3,025</u>
	<u><b>4,829</b></u>	<u><b>9,756</b></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散客除外)，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 3,21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731,000 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 1,6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025,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c)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	19
減：呆賬撥備回撥	(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該筆款項已收回。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54,938	43,32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4,938</u>	<u>43,32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169,000,000 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 149,000,000 港元增加 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5,000,000 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3,000,000 港元，錄得 27%增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

##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163,465	143,660	91,528
餐飲收入	5,199	5,376	5,058
雜項銷售	396	398	378
營業額	<b>169,060</b>	149,434	96,9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房間銷售收入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營運回顧

###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立800間房間，於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9%，去年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9%。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本年度訪港旅客人數創歷史新高，旅客消費帶動本港酒店、餐飲等消費行業有蓬勃的發展。本年度內，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理想，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尚不明朗，本公司只經營單一酒店業務，加上酒店位於青衣島，地點較為偏僻及沒有人流，酒店客源及收入並不穩定。另外，由於酒店于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至今約十年，電梯、冷氣及供水系統急需更換及維修，酒店房間內部大部份設施需維修翻新以提升酒店之競爭力，預期來年維修費用巨大，預期支出較本年度大幅增加約 50%。此外，本公司亦有意配股集資以增加資金改變只經營單一酒店業務之運作模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 151,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3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0,000,000 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3,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350,000,000 港元，去年則約為 29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 4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79%。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 38%，去年則約為 71%。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 22,0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 129,000,000 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要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產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 350,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29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352,0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296,000,000 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溢利所致。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 120 名(二零一三年：118 名) 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借款人（「借款人」）開始就違反清償契據向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

法庭認為清償契據並無禁止永倫按揭就10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向借款人尋求賠償的權利，故此借款人透過法律行動提出索償將不可能成功。借款人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之裁決提出上訴通知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借款人強制清盤和借款人之清盤人並無表示會繼續上述行動。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訴訟案件有任何進一步進展。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498,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5,293,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151,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2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本公司沒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考慮擔保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機會渺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耀鵬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耀鵬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mexanhk.com](http://www.mexanhk.com) 「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